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光群
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豪

相　對　人　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，嗣經本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勞上字第78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9號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受扶助人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)2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464號裁定核定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審查決定通知書、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及酬金領款單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